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4月26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。

2、公司对组织架构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财务管理、工程项目、合同管理、物资采购、子公司管理、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截至2021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。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组织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签字盖章页】

胡中友监事：_____

沈学锋监事：_____

王 波监事：_____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